



大明會典卷之十

吏部九

稽勲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及名籍  
喪制歸寧之事皆覈實然後定擬

**勲級**

舊制文武勲俱隸稽勲司後文勲及公侯伯授  
勲者改隸驗封司武勲改隸兵部武選司今文  
勲仍隸此凡文勲十武勲十有二文官一品至  
五品武官一品至六品歷再考應合授勲者照  
依散官始得定擬奏聞給授

係京堂單題其餘  
上下半年類題

文勳按洪武禮制。文官正一品。加授上柱國。武官亦如之。

正一品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正治上卿 從二品正治卿

正三品資治尹 從三品資治少尹

正四品贊治尹 從四品贊治少尹

正五品修正庶尹 從五品協正庶尹

武勳見兵部武選司

**資格**

官吏資格。具載諸司職掌。其官職後有增減者。見文選司。吏員見驗封司。其品級舊定者。備書

此

**官**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六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尹

按察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行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叅政

苑馬寺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宣慰使司宣慰使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大理寺左右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行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苑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宣慰使司同知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宣慰使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

華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

謹身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庶子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尚寶司卿

六部各清吏司郎中

順天應天二府治中

宗人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宣慰使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尚寶司少卿

鴻臚寺左右少卿

六部各清吏司員外郎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市舶提舉司提舉

河渠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招討使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詹事府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尚寶司司丞

太常寺寺丞

太僕寺寺丞

行太僕寺寺丞

六部各清吏司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正

欽天監監副

春夏中秋冬官正

太醫院院判

都察院經歷司經歷

順天應天二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指揮司指揮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

神樂觀提點

太和山提點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都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王府審理所審理正

長官司長官

招討司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司直郎

光祿寺寺丞

鴻臚寺左右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副

光祿寺各署署正

順天應天二府推官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會典卷十  
布政司經歷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判官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市舶提舉司副提舉

河渠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同知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都給事中 舊正八品

十三道監察御史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評事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都事

都察院經歷司都事

通政使司經歷司經歷

行人司司正 舊正九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蕃育嘉蔬二署典

署

營繕所所正

京縣縣丞

兵馬指揮司副指揮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

事

都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按察司經歷司經歷

王府審理所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苑馬寺各監監正

安撫司僉事

蠻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中書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 舊從八品 給事中 舊正九品

行人司司副 舊從九品

詹事府主簿廳主簿

光祿寺典簿廳典簿 各署署丞

太僕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司經歷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判官

錦衣衛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經歷

苑馬寺主簿廳主簿

王府護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行人司行人 舊未入流

戶刑二部照磨所照磨

都察院照磨所照磨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

太常寺協律郎

欽天監主簿廳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

上林苑監各署署丞

典牧所提領

營繕所所副

京縣主簿

寶鈔提舉司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清江提舉司提舉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元符崇真二宮靈官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按察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正 典膳所典膳正

良醫所良醫正 奉祠所奉祠正

紀善所紀善正 工正所工正

各府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知事

各縣縣丞

苑馬寺各監監副

宣慰使司經歷司都事

天全六番招討司都事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左右春坊左右清紀郎

國子監典簿廳典簿 博士廳博士

助教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知事

光祿寺典簿廳錄事 各署監事

鴻臚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元符崇真二宮副靈官

布政司照磨所照磨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副

奉祠所奉祠副

典膳所典膳副

良醫所良醫副

宣撫司經歷司經歷

正九品

翰林院侍書

司經局校書

國子監學正

戶刑二部照磨所檢校

都察院照磨所檢校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二署署丞

欽天監五官司曆 五官監候

上林苑監典簿廳典簿 各署錄事

會同館大使

承運庫大使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

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各大使

文思院大使

織染局大使

營繕所所丞

典牧所大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副提舉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照磨所檢校

按察司照磨所照磨

各府經歷司知事

各縣主簿

苑馬寺各牧監監正

茶鹽馬司大使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典簿 典儀所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宣撫司經歷司知事

宣慰司知事



會典卷十  
十五  
教坊司奉鑾

從九品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舊未入流

詹事府主簿廳錄事

左右春坊左右司諫

司經局正字  
通事舍人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典籍廳典籍

欽天監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鴻臚寺鳴贊  
序班

太常寺司樂

太醫院吏目

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照磨

京衛武學教授

寶鈔廣運廣積賦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

副使

承運庫副使

節慎庫大使

都稅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安定二門稅課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司牧局大使

司牲司大使

犧牲所吏目

皮作鞍轡寶源局各副使

軍器局大使

柴炭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織染局副使

顏料局副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副使

御馬倉大使

京府草場大使

京府庫大使

廣盈倉大使

軍儲倉大使

按察司照磨所檢校

各府照磨所照磨

各州吏目

各府儒學教授

宣慰使司儒學教授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都司庫大使

各牧監監副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各大使

都督府草場大使

布政司倉大使

宣慰司畢節倉大使

各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各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千戶所吏目

鹽課提舉司吏目

茶鹽馬司副使

茶馬司倉庫局大使

河渠提舉司吏目

苑馬寺各苑圍長

王府典儀副

伴讀

教授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安撫司吏目

招討司吏目

宣撫司吏目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掌饌廳掌饌

兵馬指揮司吏目

鑄印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巾帽鍼工二局大使

副使

軍器局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司竹局大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藥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司牧局副使

司牲司副使

各牧監錄事 羣長

太倉銀庫大使

廣積庫典史

廣盈庫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德勝二門稅課司副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御馬倉副使

長安門倉副使

東安門倉副使

西安門倉副使

北安門倉副使

京衛照磨所檢校

京衛武學訓導

各府照磨所檢校

各府稅課司副使

各府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清江提舉司典史

龍江提舉司典史

關大使 副使

各府儒學訓導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典史

各縣儒學教諭 訓導

孔顏孟三氏學學錄

都司斷事司吏目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布政司庫副使

各都司倉庫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軍儲倉副使

各府倉副使

州縣稅課局大使

縣庫大使

各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張家灣鹽倉檢校

煎鹽提舉司典史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茶倉大使

副使

阜民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州稅課司大使

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各局副使

寶泉

局副使革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宣慰宣撫稅課局大使

州織染局大使

水馬驛驛丞

遞運所大使

閘壩官

河泊所官

王府引禮舍人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各州陰陽學典術 醫學典科

各縣陰陽學訓術 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大明會典卷之十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十

**貼黃**

每歲終稽勲司官吏。以除過官員用黃紙二。開注脚色類奏用寶。送印綬監。分貼內外黃。春秋二季司官赴

內府清黃。續附轉貼。其解官者開揭。今定例

凡除授過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

凡事故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將選部考功來

會典卷十一  
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又定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凡續附貼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官員出身。監生。有歲貢。納粟。官生。舉人。選除。有大選。揀選。遠方選。乞恩功陞。吏典。有省祭。遠方選。免考。免當該。納銀免一二考。納銀免第三考。免辦事等項。今後開報脚色。務要照前一一詳具。不許含糊。違者駁回另報。

丁憂

國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今在京者劄付

順天府

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

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

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十一年題准。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

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二十七年題准。兩京官出差

丁憂免其來京。准令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二年題准。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太醫院除堂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項。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

制

凡

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

各王具奏

凡倉場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嘉靖七年。奏准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吏。叅問。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為始。補守服制。○八年。題准各處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者。

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者。對品改選。不及三年者。仍以原職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比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收執原引。候文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付選。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

接服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沈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開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為民○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

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

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為民係順天

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

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

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為民

近例止革去職役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

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

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

雖告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後滿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與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

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役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不論致仕閒住。俱發原籍為民。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者。參問。○嘉靖二十六

年題准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二十八年題准。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送法司問。完日付選。

**侍親**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

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嘉靖十三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年。奏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十七年。奏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亦准令終養。

**更名復姓**

洪武三年。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



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又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久子孫相傳。昧其本原。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十九年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化外。○二十六年定。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隆慶三年奏准。京堂官奏復本姓者。免行

查勘。准復

雜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收米數。回呈立案。

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又令每年約用紫粉斤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齎勘

合赴

內府外承運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備照。後奏准。於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

凡本部合用紙劄。洪武二十六年定。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又令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白開付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齊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各見收囚人紙劄內。具奏照數

關用

各部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及內外  
官之考察凡旌別訪舉及諸事故皆得稽之

考覈一

官員

國家考課之法內外官滿三年為一考六年再考  
九年通考黜陟即古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遺意京官故皆試職一年考覈實授一考對品  
調用外官給由到京遇缺借除京職後多不行

以

國初典制畧附見焉

### 京官

凡京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者。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

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

考覈實授。

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滿。三年。六年。俱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員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洪武間定。四品以上官員。九年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

會典卷十二  
常寺等官例亦不考。候九年。奏請黜陟。○隆慶元年議准。六部都察院堂上官。通政司大理寺正官。俱隨到隨引。不拘員數。不候類引。其大理少卿寺丞。左右通政。叅議。及小九卿堂上官。仍候類引。另本具奏。○萬曆八年。令大臣考滿。俱面引單奏。遵照舊規行。○十三年題准。兩京堂上官考察論劾。改調者。以後任之日為始。另歷給由。不許通理。若自行陳請。得旨改調者。仍許通理。凡一品二品官考滿。

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

內閣三六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

賜勅獎勵。及

誥命。廕子等項。俱出

特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即照三品例。廕子。再。陞侍郎。加從二品俸。係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廕子外。陞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得。

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量加官保。再考。各於前官上遞陞一等。即給與應得。

誥命。俱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

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

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四十二年議准。僉都三年廕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賚者。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俸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題請。○隆慶五年題准在內部寺為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槩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住支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為引奏。○萬曆元年令以後各官考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

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又定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

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弘治元年令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本部覆考如原來考語得當續出考語不嫌雷同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贓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嘉靖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覆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隆慶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

旨罷斥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從本衙門將本官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

不咨都察院不用掌印官考語

○又定



東宮官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凡科道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監察御史。從  
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都給事  
中。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  
寫。送本部考覈。六科不咨都察院。都察院首領官與御史同。○又定。  
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正統二年。奏准。給事中考滿。本科如無都給  
事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

凡尚寶司。中書舍人。考滿。俱從本衙門。牒呈通  
政司。關順天府。呈部考覈。不咨都察院。○洪武  
二十六年定。尚寶司。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員。任  
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四年。奏准。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係  
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  
乞

恩報効出身。陞寺副等官。○嘉靖三十二年。議准。中  
書舍人。及

文華武英兩殿辦事中書舍人。係官恩生儒士出  
身。九年考滿。陞寺副帶俸辦事。○四十二年。議

准中書舍人。係

內閣廕官出身者。九年考滿。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四十四年議准中書舍人。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事。○萬曆元年題准。

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

凡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宣德五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凡欽天監。太醫院屬官。鴻臚寺通事官。考滿。俱從禮部考覈。咨送吏部。○洪武四年奏准。欽天監職司天文。不准考滿。後俱照例考滿。○二十六年定。太醫院欽天監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十四年。令譯字通事序班等官。九年考滿。無相應員缺者。陞授別衙門職事。帶俸。仍于本衙門辦事。○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

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注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二十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後又題准。吏目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凡行人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于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于未入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其正官。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近例。行人仍以三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呈送禮部轉送吏部。咨都察院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司副與正官同。止本部考覈。不咨都察院。

其行人一年考覈。罰差例俱不行。凡京府治中通判推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天府五品以下官。從都御史考覈。○近例。俱

從本府正官考覈呈部咨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覈考

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甄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閘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

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陞遷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覆考具題應得

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補考○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又題准公差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

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滿者。俱聽吏部參究。罷職不敘。○萬曆五年。令各邊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八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考。行令就彼復職。

凡兵馬司官考滿。弘治三年。題准。先赴兵部考覈。咨送吏部。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

凡京衛首領官考滿。係上直衛所。徑送屬五府。由該府起送。赴部考覈。

凡京縣管馬官考滿。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數。回日發落。

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復職。至九年考滿。陞一級。

凡

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員。九年考滿。成化十四年。奏准。俸職俱不陞。○弘治十六年。令匠藝官三年六年。俱免赴吏部考滿。年老者。工部徑自

施行。待其九年。方許給由一次。吏部驗有衰老不能供事者。著令應替之人替役。年貌未衰者。照舊復職。

凡兩京神樂觀道錄司。僧錄司。官例不考覈。九年考滿。具奏復職。照舊供事。

凡各帶俸官考滿。成化十六年題准。本衙門查有相應員缺。照該陞品級陞補。如無。亦陞別衙門相應職銜。仍帶俸管事。

凡京官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給由。

命下之日為始。連閏但足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

月。俱准一考。多歷少歷。俱參問。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理。

凡京官推選改授。品級相等。而支原官俸給者。考滿俱准通理。○嘉靖四十年議准。翰林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得准通轉俸歷。考滿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事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得陞實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所歷月日。准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閒住。為民。起用復任官。舊例以後。任歷俸日為始。另歷三年給由。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俱准通理。

凡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見任。照俸扣滿。其餘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凡京官年七十以上。不論三六九年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亦不引奏。特具本奏。請取自上裁。

惟欽天監例不致仕。仍引奏復職。

凡南京堂官考滿。永樂五年奏准。考滿日停俸。赴京給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今後南京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

凡南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成化二十一年題准。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赴京。給由。吏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二十二年奏准。南京各

會典卷十二  
衙門屬官首領官三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引其六年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類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為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參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嘉靖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及三年未到部者吏部查參冠帶閒住○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官三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起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十二年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

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覆

在外司府州縣官

王府官附

凡布政按察二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上裁○弘治間定布政司堂上官仍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堂上官徑赴都察院考覈俱吏部覆考首領等官從河南道考覈功司覆考凡邊方兵備副使僉事考滿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吏部轉行兵部查其操練修築屯種果有成效隄備調遣果無疎失者陞二級照舊供職平常者照常遷敘

凡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天順四年奏准將任內該管屯田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凡行太僕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別無考覈衙門永樂三年令行太僕寺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等官依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覈吏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圍長從本監本寺官考覈俱吏部覆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弘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

超卓者一體推舉陞用

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鹽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永樂八年奏准。鹽運司判官依本司堂上官例考覈。○近例。兩淮。長蘆。徑具由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其山東。兩浙。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各處市舶。鹽課提舉司。俱由布按二司

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都察院。仍各行戶部稽查。錢糧明白。至日發落。

凡府州縣官考滿。府正官從布按二司考覈。府州佐貳首領官及所屬州縣大小官。衛所首領官從府州正官考覈。縣佐貳首領官及屬官從縣正官考覈。俱經布按二司考覈。功司覆考。○洪武元年令。各處府州縣官。以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為上。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二十六年定。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

選部作缺銓注。司勲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充吏。○三十五年。令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者。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者。依例降用。○德五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者。所欠稅糧。立限追徵。九年考滿。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正統三年。奏准。有司親民官員。給由牌內。須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少。以憑黜陟。○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考覈詞語。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初考二考。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者。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叅問。○十六年。奏准。凡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務要司考

府府考州州考縣但有錢糧未完者不許給由。其給由到部不係九年者不許送戶部考覈○萬曆元年奏准。今後外官考滿到部。行戶部查勘錢糧完過八分以上者方准考滿。不及分數者不准。

凡直隸有司官考滿。洪武間定。州縣官考覈如例。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弘治間定。南北直隸府州正佐官及衛首領官。無上司所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覈。牒回功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數。管馬者。兵部行太僕寺稽考。馬數。管糧及帶辦商稅者。戶部稽考。有無拖欠。俱待移咨到日。方准引奏。

凡邊海管糧官考滿。正統十年奏准。沿海收糧官三年六年考滿。俱留辦事。候九年通考赴部。○嘉靖三年奏准。管理邊糧通判考滿。撫按定擬。每員應該收糧石數。守支盡絕。給由到部。考覈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腹裏以均苦樂。若別無罪過。而經手錢糧石數。有未完足者。候六年考滿。量為更調。

凡遠方官考滿。洪武十六年奏准。兩廣所屬有司官地有瘴癘者。俱以三年陞調。雖係兩廣而無瘴癘者。仍以九年為滿。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郴州。江西龍南安遠二縣地亦瘴癘。一體三年陞調。○二十六年定。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弘治三年奏准。雲南貴州地方官除方面知府外。同知以下。并軍職衙門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許赴本布政司給由。○五年奏准。雲南所屬官。三年六年不行赴本布政司給由。不繳牌冊到部者。亦照例送問。

凡在外大小官員考滿。正統五年。令除教職陰陽醫學外。俱照洪武年間定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冊內。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弘治二年。令外官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免其叅問。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五年奏准。凡歷任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占差。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十三

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問放回閒住。○又例。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凡牌冊內。不填小日。不僉名。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勲司駁送功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任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咨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

字樣者。俱叅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轉九年。不開前後備細俸月者。俱准改正。○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今後在外司府方面以上。給由官員。除邊方軍馬重大。災傷緊急者。許撫按合詞奏留。就彼復職。其餘專職常員。地方細故。不許一槩任情輕瀆。即有事出一時。委難離任者。止令暫留管事。事寧之日。仍要給由赴部。○四十二年。題准。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

佐。照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赴京。聽撫按考覈具奏。牌冊差人齎繳。州縣佐貳司府衛首領及教官雜職等官。三六年考滿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注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轉詳撫按。年終類題。冊報部院覆考。

凡外官歷俸。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一百八箇月。或一百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完結。亦照例問。

罪免其補任。如有未完事件。須回任完結。方許給由。○萬曆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有災疲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官照例題請。其餘他事。註誤容令。歷過三年滿日。申請給由。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著於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

會典卷十二  
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及期必扣除月日  
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罰俸月  
日。以題奉

欽依之日為始。不得以文書未到為辭。失囚。失盜糧

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起文。

凡給由限期。弘治間定。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  
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正德四  
年。奏准。以給批日為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  
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  
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

致仕。○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  
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  
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  
監司容隱不舉。同罪。○萬曆四年。題准。在外有  
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投文到  
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  
候九年通考。○十二年。題准。外官滿後。務於半  
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  
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  
在外者。提問。干礙參提者。參問。若違至年半者。



雖有事故。一併查叅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遲違年半者。俱從重叅奏議處。

凡調任改除官考滿。永樂八年。令外官改除別任。品級相同者。准通理。若推官改知縣。雖品級相同。例不准理。○弘治二年題准。外官復除改除。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月日少。許於後任月日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又例。京官調外任。不論大小。雖品級相同。俱不准通理。○隆慶五年題准。以後外官考滿。不論前後任年月多寡。俱得通理。仍兼查

兩處賢否。以行考覈。

凡外官考滿。陞遷。洪武三年奏准。府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九年考滿。不分前任後任。但事繁歷俸日多者。陞二級。事簡歷俸日多者。陞一級。○又題准。該陞正七品。併從八品官員。本等員缺。照舊選用。如無本等員缺。有聽選年久。七品告願。從七品。并從八品告願。正九品者。查有相應職事。挨次選用。仍支該陞品俸。○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

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給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五年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于上司考覈差人奏繳○嘉靖十六

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宣德間例○十七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二十二年定朝覲官告乞齋繳者查其考滿月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四十五年奏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齋繳

凡外官考滿患病丁憂洪武二十六年定考滿官吏患病二年以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又定中途聞

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萬曆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

凡外官陞任考滿萬曆七年題准方面有司三年已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

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槩准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宣德五年奏准所在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即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文憑遺下原齎牌冊批文就與轉繳凡各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考滿洪武三年令俱復職不考覈

### 教官

凡教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

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敘用。若不通經者。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又奏准。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教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取中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全無取中。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

奏准教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有司內用科舉不及數。通經降訓導○三十五年令教授考通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名。又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中式一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六年令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為稱職。三名為平常。不及三名為不稱。學正三

名為稱職。二名為平常。不及二名為不稱。教諭二名為稱職。一名為平常。訓導一名為稱職。不及者皆為不稱。稱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者降○正統九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者。試其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降訓導。訓導調邊遠。其考不中者。仍降雜職○又奏准。考試考滿教官。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一篇。二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定中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史。監生

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降河泊所官。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正。考不通經。亦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官保結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例。亦不論舉人。○弘治二年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府州縣舉人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衙門。雖無舉人。亦陞。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府州縣學日多。從府州縣學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門論。○嘉靖四十年題准。府州縣學教官。考不通經。有舉人者。仍

### 照原職選用

凡行都司儒學及外衛儒學教官。考滿。嘉靖四十年題准。除考通經。有舉人及數。照例陞用外。無舉人。考通經。查無過者。俱本等選用。

### 雜職官。入流倉官

收糧經歷等官附

凡內外雜職官。考覈。洪武九年。令倉庫司局管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除。亦以九年通論。○二十六年定。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者。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

會典卷十二  
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先於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類奏。○正統三年奏准在外河泊庫官鹽稅局鹽倉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北直隸者赴吏部考覈引奏復職係南京者赴南京吏部係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考。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俱送問九年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

滿丁憂起復倉庫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過課程等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庫錢糧支銷明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取具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司就令考滿官員親齎赴京丁憂回籍者將首尾交盤明白亦具緣由申報本部候各官起復以憑查考。○弘治間定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部查勘經收錢糧河泊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魚課織染局官行工部查勘段疋鹽課稅課司局官行戶部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

京查勘明白起送赴部○十四年令儒學巡檢  
 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有過名  
 自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例各仍原職致仕  
 凡倉官洪武十四年令各處倉官周歲考滿守  
 支俸給支三分之一守支畢日未入流陞從九  
 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十六年定倉官收糧  
 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而陪納足備者照依  
 品級降用近例陪完者免罰其有私筭者本等用但犯  
 贓私并私罪曾經杖斷者未入流降邊遠從九  
 品降未入流用○二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磨  
 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父  
 喪守制俟服滿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宣  
 德元年奏准

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該本等搭選南  
 京者具奏入選今亦收糧照常付選○正統元年奏准山  
 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由布  
 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弘治  
 間定凡倉官有將附餘耗米交盤者送問駁回  
 守支○隆慶六年題准正糧放支盡絕若交盤  
 附餘耗米不及五十石者免究五十石至百石



者壓付百石以上者送問。二百石以上者駁回守支。○萬曆元年題准京通二倉官攢守支盡絕。即日起送。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者盤併別廩轉放。一體起送。○六年題准腹裏倉官照邊倉例。任滿起送給由。免其守支。○七年題准從九品及雜職倉官。但經犯有徒杖。止降改雜職倉官。不選鹽場驛遞等官。

凡草場官。正統元年奏准在京居賢等坊草場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者本等用。○弘治五年奏准大同宣府遼東甘肅等處各草場官。但以九年為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堆垛如法。數目不少。准令起送。凡倉場官。弘治間定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若收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者。歷俸周歲。許交盤給由。其大同宣府倉場官守支盡絕。其盤收前官糧草。該減俸。如支盡絕。給由。到任半年。無糧收受者。起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司別用。若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起送。其正糧守支盡絕。即當減俸。若守候二年

之上。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二年，不許。或守支間奉上司委署別衙門印信，亦不許遷延。過違年限，丁憂復除，或改除河泊所官，千戶所吏目，俸月不准通理。違者皆送問。

○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

○隆慶六年奏准，陝西、延寧、甘肅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呈詳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與起送。不必守支盡絕。

○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起送。若糧草數多，如京通、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支剩糧千石，草萬束，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於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為拘。

凡

內府庫官。洪武二十八年奏准。一年為滿。就將原

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給由對品改用。

節慎庫官三年

考滿

○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廣備庫大使副使

考滿照

內府庫官例

凡易州等處山廠管柴官員。正德十四年奏准。

凡遇三年六年考滿。不必經合干上司。止留管

廠侍郎考覈起送。○嘉靖三年奏准。山廠管柴

官果有勉盡職務。操持無玷。三年內領運柴炭

完足者。准照各邊管糧官事例改選。

凡鐵冶局官考滿。行工部查經收炭料等項。回

文到日發落。

凡柴炭司大使副使考滿。工部咨到。查無過對

品用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弘治間定。俱以

三年為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

本司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具由南京河南

道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

覈者。行查。各衛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

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除補  
轉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黜陟任內收糧十  
萬石以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級有過本  
等用若收糧不及十萬石考稱或平常俱本等  
用其守支年深與守支間丁憂起復例同  
凡在京各衛倉經歷三年考滿宣德四年奏准  
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例交盤  
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

凡巡檢考滿洪武初定無私過者陞正九品犯  
私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年奏定

巡檢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上無  
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  
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  
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  
十名者發邊遠充軍若有強賊及逃軍聚眾劫  
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名之上無私杖者  
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一十名之上無私杖  
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九名之下無私杖  
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  
軍六十名之上或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

百名之上。及擒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  
○永樂元年。令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  
乞仍舊職者。聽。○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例。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者。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羣強盜二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招。由軍囚二百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一顆。或二顆。有覆造招。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弘治二年。題准。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筭例限。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目巡司保結。軍囚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目印鈐縫。偽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

及令犯人堂官覆造相同。丁憂起復。無本司關文。及洗改更替月日。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凡沿海及土官巡檢。永樂十一年。令俱不論軍囚。無過本等用。有過降用。蘆溝橋。張家灣。白溝河。通州北關。灤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直沽。河陽。興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一名。○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攬造牌冊。赴本布政司給由復職。九年通考。赴部黜陟。

凡驛遞閘壩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南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通考。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驛丞。照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東所屬雜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南例。驛丞遞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稅課等官。仍舊。○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遞運所大使。九年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俸管事。新官至日。方許給由。○三年。奏准驛遞閘壩官。直隸府州縣所轄。三年赴部。其有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

冊。年終類進。九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吏部。凡驛丞。九年考滿。牌冊內事蹟。不開報。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凡驛遞等官。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

考覈通例

凡內外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又定繁簡則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七萬石以上。縣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為事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繁而稱職。無過。陞二。

會典卷十二  
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  
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  
次以上。雜職內用。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  
笞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  
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簡  
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  
有私笞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  
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考覈不稱職。  
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  
罪者。俱於雜職內用。○又定。九年之內。二考稱

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  
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  
考者。俱從平常。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  
職。○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  
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覈俱從繁例。宣慰。宣撫  
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從簡例。○八  
年。令官員九年考滿。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  
三考稱職。初考次考不給由。二考稱職者。俱從  
稱職。初考不給由。次考稱職。二考平常者。初考



平常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平常。初考不給由。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弘治間定。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月及非緣事住俸月日不作實歷者。叅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

**考覈二**

**吏員**

承差知印附

內外吏員給由事體大畧與職官同。承差知印附後。

凡吏員一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周歲為滿。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又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後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

吏送赴吏部。不許一槩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陞於布政司等衙門。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宣德三年奏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五十以上。不堪用者。俱罷為民。○弘治間定。凡在外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查無違礙。付驗封司撥補兩考。

凡吏員二考滿。洪武十七年議。准考滿吏員。試中第一第二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

姓名。出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役滿。止以實撥辦事。月日為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為事虛曠。月日。仍撥補。轉

凡吏員三考滿。宣德四年。令吏部通引

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的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照本等資格用。二事可取者。為二等。雜職內用。三事俱不可取者。發回為民。當

差○又題准。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通者為一等。依資格出身。其次為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為三等。給與冠帶。放回閒住。○成化七年。令三考役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弘治二年。奏准。三考吏類。試有曳白。不通文理者。發回為民。當差不得槩給冠帶。○嘉靖二十三年。題准。三考援例冠帶吏典。止照援例資格冠帶。不許再行告考。○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典。有老疾不堪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近例。吏典考中一等者。仍查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查審明白。同二等吏通類。引奏冠帶入選。

凡給由例限。弘治間定。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隸。八箇月。違者送問。凡給由違限。洪武三十一年。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閒。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

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二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赴京不著役者。悉發保安衛充軍。○正統元年。奏准。在外吏役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京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幼子還鄉等項。違限送問者。俱不重歷。○十二年。奏准。考滿吏歇役在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復違限。或侍親親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服。不補原缺。參補別衙門。或託故在閒。年久復充吏役。或一考多歷一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告有堪信。

文憑遷延二年之上。或給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越關在逃。行提解京者。俱參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未滿。公差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事回還。或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月以裏參補。無缺起送。合干府州縣查缺。四箇月以裏參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查缺。五箇月以裏參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但違

一年之上。參補者。參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考滿為事歇役。俱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役。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俱照限給由。違者。參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以問結事完工滿之日為始。若遷延一年之上。著役者。參問重歷。其倉場攢典。以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參問重歷。○弘治間定。凡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

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服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如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三年之內給文。三年之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雖在三年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并起文到部。俱在三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開有為事耽延。招冊明白。行查定奪。如無事故。俱革役。○又例。三考滿後。一年

之上到部收考行查。二年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

凡給由公文。正統二年奏准。俱令入遞申部。不許親齎作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

凡給由查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驗封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日。

照例實撥。倉場攢典例同。

凡告撥轉考。近例吏典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由赴部。查其候缺三年之外。方參者。收考行查。六年之外者。行查定奪。九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補者。免查革。若違十年之外。雖有前項緣由。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上者。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又例。凡在外補轉三考。及二考吏役。內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凡乞恩免考。嘉靖三十年議准。隨邊隨工書吏。

敘功乞免考辦省祭者止免官辦仍要考試省祭○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雖初考不許既免○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敘邊功希圖免考○九年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有敘及書辦人等者著該科叅奏吏典革役

凡倉場攢典守支弘治間定攢典守支八年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

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

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

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者冠帶閒住

### 承差知印

凡承差知印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克吏役○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

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坐罪。○弘治間定。凡承差役滿到部。本司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役滿。查明。參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為事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匿。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咨批內。洗改緊關字樣者。俱查問。

### 責任條例

高皇帝懲吏職之弗稱。親製責任條例一篇。頒行各司。府州縣令刻而懸之。永為遵守。務使上下相司。以稽成效。今謹錄之于左。

洪武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畧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



皇。至於哀告懇切。柰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列於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辯其廉能。網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蹟。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按察司方乃

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藉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

朝廷下不銜寃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姦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儻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寃事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送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齎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嗚呼。今之布政司。不拏所屬貪賊官吏。又不申聞闡葺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

異郵亭身所以不治為此也

谷與卷之十二



